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安区 2017 年老旧小区工程（一标）等 26 个项目竣工结算审核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安区 2017 年老旧小区工程（一标）等 26 个项目竣工结算审核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88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4.1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